

專案質詢

8-5-11-045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核四廠決定封存，然報載台電從 2008 年起就比照已商轉的核一、二、三廠，為核四廠投保 42 億元的核子責任保險，每年保費金額從 1,038 萬元到今年的 2,352 萬餘元不等。總計 7 年保費高達 1 億多元。另近年台電也花 12 億購買核四工程安裝險及花兩千多萬元購買核四燃料束財物損失險，總計近 9 年單是核四保費就支出 13 億元。由於有專家表示核四反應器未裝填燃料束，要發生核災機率微乎其微，沒必要跟另外三個核電廠一樣都買 42 億元保險，台電行為值得檢討。又今年決定核四要進行封存，台電應立即停止投保拿回今年度之保費，不要再為空殼核四用納稅人的錢繳納保費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報載台電從 2008 年起就比照已商轉的核一、二、三廠，為核四廠投保 42 億元的核子責任保險，每年保費金額從 1,038 萬元到今年的 2,352 萬餘元不等。總計 7 年保費高達 1 億多元。另近年台電也花 12 億購買核四工程安裝險及花兩千多萬元購買核四燃料束財物損失險，總計近 9 年單是核四保費就支出 13 億元。然核四廠決定封存，台電不應再支付今年度之保費，又核四反應器未裝填燃料束，要發生核災機率微乎其微，沒必要跟另外三個核電廠一樣都買 42 億元保險，台電行為值得檢討，不要一再花人民納稅錢，並質疑核四廠之安全性。